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闽教办基〔2025〕15号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中小学 进校教辅材料管理政策知晓卡》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属中小学：

今年以来，全省教育系统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部署要求，积极开展中小学进校教辅材料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在工作推进过程中，发现一些地方、学校及教师对中小学进校教辅材料管理的相关政策掌握不够到位。为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教辅材料进校园管理，落实专项整治要求，我厅根据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新广出发〔2015〕45号）以及《福建

省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闽新出〔2019〕20号）等文件，制定了《福建省中小学进校教辅材料管理政策知晓卡》（以下简称《知晓卡》），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地各校要深刻认识到规范中小学进校教辅材料管理是落实党中央“双减”政策、维护教育教学秩序、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提升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的重要举措，要增强责任意识，扛起政治责任，以扎实的工作作风，持续推动专项整治走深走实，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业负担。

二、加强政策宣传

中小学进校教辅材料管理工作政策性强，要求具体，选用、推荐、征订、使用等流程均有明确的规定，每位校长、教师和经办人员都必须认真学习和掌握。各地各校要加强进校教辅材料管理教育培训，围绕国家和我省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以及《知晓卡》，充分利用暑假开展相关政策的宣传学习，进一步明确政策要求和纪律红线，切实提高教师、责任督学和相关工作人员的政策触达度。各地可参照省级做法，结合本地实际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开展政策宣传学习。

三、强化监督管理

各地各校要严格落实《知晓卡》各项规定，对教辅材料的选用、推荐、征订、使用等环节实施全过程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采取明察暗访等方式，建立问题台账并限期整改，对违规违纪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中小学

校在9月开学时公开明示闽新出〔2019〕20号中有关征订使用等方面的政策、纪律要求以及2025年秋季征订的教辅品种、价格、数量等信息，进一步畅通监督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5年8月1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福建省中小学进校教辅材料管理政策知晓卡

一、中小学进校教辅材料管理“八坚持”

1. 坚持凡进必审。各地各校要完善教辅材料（含免费提供的学习辅助资源、线上学习资源等）进校园审核制度，严格落实“凡进必审”要求，切实把好教辅材料的政治关、科学关、适宜关。

2. 坚持自愿和无偿代购原则。学生和家长自愿购买使用本设区市从省级评议公告目录内推荐的教辅材料并向学校申请代购，学校统一代收费并无偿代购。

3. 坚持“一科一辅”。各学校根据学生和家长需求在组织代购教辅材料时，一个学科征订1套教辅材料供学生使用。目前，我省中小学教辅材料主要有五个品种：同步练习册，小学1-2年级生字本（课堂使用），义务教育阶段3-9年级寒暑假作业本，初中和高中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报告册，初中和高中毕业班总复习辅导用书。

4. 坚持平台统一征订。教辅材料征订须统一通过省中小学进校教辅征订网络管理平台进行。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对学校进校教辅材料征订情况审核把关，确保课前到书。

5. 坚持主动接受监督。各学校须在公示栏、门户网站等显著位置公示学校代购教辅材料的品种、价格和数量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6. 坚持减轻学生家长负担。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在不增加学生课业负担的前提下，依托优质学校或组建专门力量自主研发、编制教学辅助资源，免费提供学生使用。

7. 坚持督导检查。各地各校要将教辅材料征订使用情况纳入相关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

8. 坚持畅通问题反馈渠道。各地各校要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公开违规征订教辅材料举报电话和邮箱，畅通问题反馈渠道，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销号管理。

二、中小学进校教辅材料管理“八严禁”

1. 严禁将进校教辅材料的选用、推荐等权限下放至县级甚至学校。

2. 严禁学校及教师组织统一征订、使用或代购省级评议公告目录外的教辅材料。

3. 严禁学校及教师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及家长订购教辅材料，或以家委会名义统一购买指定教辅材料。

4. 严禁学校利用或委托家委会收取教辅材料费用。

5. 严禁学校及教师要求或暗示学生到指定的渠道购买指定的教辅材料，或以“高定价、低折扣、拿回扣”的方式在教辅材料征订中捞油水、谋私利。

6. 严禁未按规定程序推荐、在省级评议公告目录外推荐和超

数量推荐教辅材料。

7. 严禁学校及其他单位在中小学教材发行中搭售中小学教辅材料,或随省级评议公告目录内教辅材料捆绑搭售的其他教辅、读物等材料或其他学生用品。

8. 严禁默许、协助任何单位、个人进入学校宣传、推荐、推销教辅材料。严禁学校及教师协助第三方通过小程序、网站、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及家长群等发送征订信息、链接等。

抄送：省普教室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5年8月15日印发
